

证券代码: 002663

证券简称: 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23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涂善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雅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507,439.70	702,328,823.38	-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299,865.71	10,025,926.20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4,592.85	6,200,820.63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6,525,158.99	-352,508,294.51	6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2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49,441,760.18	8,985,287,962.33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123,212,434.68	5,118,472,319.62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8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89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4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3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4,071.29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利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5,21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895,272.8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善忠	境内自然人	22.87%	410,630,418	307,972,813		0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11.77%	211,444,914	158,583,685		0
王西	境内自然人	1.95%	35,000,000	0		0
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0,275,903	9,411,433	质押	29,700,000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8,739,543	0	质押	28,73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446,47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369,500	0		0
冯钊华	境内自然人	1.29%	23,245,215	7,190,875	质押	23,245,215
李阔	境内自然人	1.24%	22,333,638	6,926,273	质押	22,333,638
梁定文	境内自然人	1.17%	20,950,934	0	质押	20,67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涂善忠	102,657,605	人民币普通股	102,657,605
黄庆和	52,861,229	人民币普通股	52,861,229
王西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39,543	人民币普通股	28,739,54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46,47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6,4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9,500
梁定文	20,950,934	人民币普通股	20,950,934
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64,47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4,470
冯钊华	16,0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4,34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7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71,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涂善忠、黄庆和为普邦股份董事，冯钊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睿赛思董事/总经理，为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 114,729.73 元, 增长 135.18%,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84,089,187.60 元, 下降 100.00%, 主要是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列示所致。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84,089,187.60 元, 主要是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列示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32,038.84 元, 下降 42.22%, 主要是报告期内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软件款, 转换为无形资产所致。

5、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29,571,870.09 元, 增长 34.9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6、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 14,783,613.65 元, 增长 372.68%,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公司债利息增加所致。

7、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50,881,719.69 元, 增长 31.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借款投资公共市政项目所致。

8、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4,629,833.98 元, 下降 54.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3,394,920.45 元, 下降 44.7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本期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9,427,247.73 元, 下降 31.98%,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18,435,324.27 元, 增长 1001.98%,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坏账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示所致。

4、 信用风险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15,858,051.92 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坏

账损失在信用风险损失中列示所致。

5、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696,220.04 元，增长 2,389.13%，主要是报告期内计入本科目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7,655,181.52 元，增长 125.77%，主要是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1,561.65 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去年同期确认了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本报告期无相应业务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80,000.08 元，下降 76.97%，主要是报告期内计入本科目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27,864.24 元，增长 43,429.18%，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142,087.11 元，下降 166.57%，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 465,443.69 元，下降 93.9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938,389.32 元，下降 47.9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结构性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556,706.16 元，增长 100.1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公共市政项目投资收益及利息增加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022,701.53 元，增长 206.05%，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的环保设备增加所致。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48,103,724.44 元，下降 60.5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公共市政项目前期费用减少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274,000,000.00 元，下降 57.71%，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64,500,000.00 元，下降 84.77%，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90,000,000.00 元，下降 79.17%，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确定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员工，共计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劣后级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份额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优先级计划份额和劣后级计划份额的目标配比为不超过1:1。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7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7年9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至2017年9月5日停牌），到期日尚未完成购买公司股票事宜，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修正后的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完毕，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8年2月5日，为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不再购买公司股票。已购买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2018年2月5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截至股票锁定当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5,871,219股，成交金额89,767,614.66元，购买均价5.65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8%。

2019年2月5日，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锁定期已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编号：2018-01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谢非、常灵、周巍、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	股份限售承诺	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承诺：因普邦股份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组获得的普邦股份的股份。在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因普邦股份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分四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 25%、30%、30%及 15%。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正常履行
	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谢非、常灵、周巍、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保证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深蓝环保任职 48 个月不离职，并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不竞争、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附属文件）。2、原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或原管理层股东在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外直接与间接从事与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或相竞争的公司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得允许或委托其关系密切的人士投资与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若因违反前	2015 年 04 月 17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述规定，原管理层股东应赔偿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全部损失，原管理层股东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深蓝环保、普邦股份所有。			
	涂善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普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普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普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普邦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普邦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普邦股份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3、本人将不利用对普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普邦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如普邦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普邦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普邦股份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正常履行
	涂善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普邦股份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普邦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普邦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正常履行

			<p>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普邦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普邦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普邦股份的独立性，保证普邦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p>5、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普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博睿赛思的原管理层股东：爱得玩投资、冯钊华和李阔	股份限售承诺	<p>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的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 2017、2018、2019 年度分三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原管理层股东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 40%、30%、30%。</p>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正常履行
	博睿赛思的原管理层股东：爱得玩投资、冯钊华和李阔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博睿赛思任职 48 个月不离职，并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不竞争、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附属文件）。</p> <p>2、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或原管理层股东在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外直接与间接从事与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或相竞争的公司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得允许或委托其关系密切的人士投资与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若因违</p>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正常履行

			反前述规定，原管理层股东应赔偿普邦股份、博睿赛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全部损失，原管理层股东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博睿赛思、普邦股份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叶劲枫、周滨、全小燕、汪林、康晓阳、柳絮、万玲玲、卢歆、郑晓青、曾杼、谭广文、杨国龙、黄娅萍、区锦雄、何江毅、马力达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继续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2012 年 03 月 16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	正常履行
	公司离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原高管林奕文、郭沛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继续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2012 年 03 月 16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	正常履行
	涂善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普邦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开展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园林养护等业务，或其他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	2012 年 03 月 16 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

			知普邦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普邦股份，以确 保普邦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股权激励承诺	广州普邦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华 能贵诚信托有 限公司—华能 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股份限售 承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部分股票锁定期为 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广州普邦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每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杨国龙	股份增持 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 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 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该级管理人员杨国龙先生 计划增持不低于 300 万元的公司股票。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 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曾伟雄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